

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135號

原告 天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天

訴訟代理人 高國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陳雲嬌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1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